

##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自查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并已解决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经自查，公司控股股东舟山天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控股股东”）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控股股东通过第三方供应商占用上市公司资金。经了解，资金主要用于经营周转。根据初步自查的情况，占用期间为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，累计发生金额约2.8亿元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前述占用资金及相关利息已经全部偿还给上市公司，目前资金占用余额为零。

#### 二、公司及公司董监高采取的整改措施

公司自查发现疑似存在资金占用事项之后，第一时间与控股股东核实情况，并及时向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报相关情况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督促公司及时向交易所和证监局汇报该事项，并与控股股东召开现场会议，督促控股股东及时归还占用资金及利息，并要求控股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坚决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出现。在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督促和监督之下，相关占用资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上市公司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占用余额为零。

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公司将采取如下整改措施：

1、公司将强化内部审计部门职能，提高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，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，特别是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大额资金往来情况，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，及时整改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

2、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培训，提高合规意识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。并严格

执行资金支付制度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坚决杜绝资金占用问题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3、公司今后将会不定期组织开展法律法规的相关培训，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力度，将强化学习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的前提和基本要求，同时强化与监管机构的沟通，将相关学习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贯彻到日常工作中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已将占用资金及利息偿还给上市公司，该事项已解决。以上结果为公司初步自查结果，具体以经审计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